

# 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8〕104号

1998年11月1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国务院决定于2000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。这次人口普查是为了准确查清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、结构、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全面检查“九五”计划的执行情况，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”计划以及2010年远景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，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，实现人口与资源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为确保顺利完成我省第五次人口普查任务，根据国务院的要求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## 一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加人口普查

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，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、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。各级政府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，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，广泛宣传人口普查的目的、意义、内容和方法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通过宣传教育，使各级领导干部对人口普查切实负起责任，帮助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；组织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尽职尽力，兢兢业业，搞好普查；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配合人口普查，解除顾虑，如实申报，尽到公民的义务。这次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，届时需要从党政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职工、户籍民警、中小学教师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干部以及离退休人员中临时选调工作人员和普查员。各级政府要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加，确保选调人员的质量。

## 二、对普查全过程实施科学有序的系统管理

人口普查头绪多、环节多、参加的人员多，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借鉴历次人口普查的成功

经验，采取切实措施，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。要“摸实情，讲实话，报实数”，自始至终把“质量第一”贯穿于人口普查工作的每个阶段、每个环节，确保普查质量。对普查全过程进行统筹安排，科学管理，使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。要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，实施科学有序的系统管理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保证人口普查的高标准、高质量。

## 三、妥善安排好人口普查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

国务院规定，这次人口普查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。各级政府要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的前提下，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落实好普查经费，落实好办公人员、办公地点和必要的交通工具。我省各级普查经费由同级财政审核安排。对人口普查所需纸张、包装物料等，由各有关部门协助普查机构解决。

## 四、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

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，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。各级政府一定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抓好各个阶段的主要环节，切实解决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。为了加强组织领导，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我省这次人口普查的组织协调工作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乡（镇、街道）也要相应建立普查工作机构。各地和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确保我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附件：江苏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（略）